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097-23 資金背書

版本

4.0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此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097-23 資金背書

版本

4.0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九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每一借款對象之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應與本公司為該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及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短期資金融通與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應均不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097-23 資金背書

版本

4.0

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097-23 資金背書

版本

4.0

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經董事會同意行之，但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檢具公函說明用途、金額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部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相關資料，呈送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核後，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憑證，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交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保證憑證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097-23 資金背書

版本

4.0

(三)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時，由財務部備文說明理由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詳實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八、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具文將原背書保證憑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資料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扣減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097-23 資金背書

版本

4.0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需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 罰則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097-23 資金背書

版本

4.0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作業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控制重點

- 一、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是否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是否合乎規定，及金額是否合乎限額。
- 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是否合乎規定，金額是否合乎限額。
- 四、是否依約定期向債務人收取利息或估列利息收入。
- 五、各筆資金貸與是否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六、各筆交易處理是否備妥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期間、利率、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風險結果及償還借款之方式、日期予以詳實記載，以備查核。
- 七、是否妥善保管抵押或擔保品並定期追蹤其抵押或擔保品之價值是否逾越借款金額。
- 八、是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九、已貸與後之後續控管程序及逾期債權處理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 十、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相關資料公告及申報。
- 十一、內部稽核是否確實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進行稽核。

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立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10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15 年 07 月 15 日。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097-23 資金背書	版本	4.0
---------------	------	-------------	----	-----

第四次修正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 2021 年 08 月 27 日。